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正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錢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32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兩造已於民國115年間成立分期清償協議，抗告人並於115年9月6日、同月14日分別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4萬元，兩造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已合意變更清償期與給付條件，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向原審以原票面金額全額及自原到期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算之利息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顯屬權利濫用且違反兩造之協議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惟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兩造已成立分期清償協議，變更清償期及給付條件，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顯屬權利濫用且違反兩造協議等抗告理由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，是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

附表：

|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 | 到　期　日 | 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 | 票據號碼 |
| 1 | 114年10月1日 | 350,000元 | 114年12月31日 | 114年12月31日 | WG0000000 |
| 2 | 114年10月1日 | 2,000,000元 | 114年12月31日 | 114年12月31日 | WG0000000 |